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 1769 号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到会出席董事 8 名（董事朱逢学因事无法参加本次会议，委托董事叶明出席），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芳英召集和主持，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详见 2020 年 10 月 31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 2020 年 10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31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》。

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31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31日